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1-20180037号

第1页,共4页

当事人: 邓雪萍 (广州市海珠区平方物商行)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翠宝路 162、164、166、168 号 110、111 号

铺 邮编: 510000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5601178199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JY14401050036749

负责人: 邓雪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

违法事实:

你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期间,经营的食品标签上未见规范汉字标识,根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第 3.8 则规定:“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除外)。具有装饰作用的各种艺术字,应书写正确,易于辨认。”该行为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收集的证据,违法所得认定为 201 元,货值金额认定为 788 元,不足 1 万元。

相关证据:《现场检查笔录》1 份 1 页(2018 年 5 月 8 日);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页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1-20180037号

第2页,共4页

2. 邓雪萍提供的证照资料复印件共3页; 3. 邓雪萍的《询问笔录》1份2页(2018年5月22日); 4. 现场取证的照片9张共5页; 5. (穗海)食药监市扣〔2018〕0012638号《扣押决定书》(附《扣押物品清单》)1份; 6. 《邓雪萍(广州市海珠区平方物商行)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5月8日销售明细》1份; 7. 进货单据复印件1份。

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第3.8则规定:“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除外)。具有装饰作用的各种艺术字,应书写正确,易于辨认。”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页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1-20180037号

第3页,共4页

24日修订通过)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鉴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根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穗食药监法〔2016〕79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你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201元;2.没收违法经营食品(详见《没收物品清单》);3.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页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1-20180037号

第4页, 共4页

并处罚款人民币 6000 元。(以上罚款合计人民币 6201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6月26日

